

县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增强农民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他们依法维权的能力,2月3日至10日,县交通运输系统联合开展了第十七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农民工常用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

此次宣传活动先后京杭运河宝应段绿色现代航运整治工程施工2标项目部、京杭运河宝应段绿色现代航运整治工程施工现场进行。

在京杭运河宝应段绿色现代航运整治工程施工2标项目部,通过播放安全生产视频、讲解安全生产案例以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引导项目部管理人员树立安全至上、依法办事的观念,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在京杭运河宝应段绿色现代航运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普法志愿者们以学“法”为本,以典“礼”相送,向农民工和工地负责人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农民工生产生活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引导他们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活动开展以来,共开展以案释法普法讲座1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受众约300余人次。

“现场不少农民工主动询问了关于劳动合同履行、工资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劳动纠纷调解等关系到切身利益的事情,说明大家的法律意识在不断提高,我们也在法律



咨询台前为有需要的农民工答疑解惑,引导农民工遇到法律问题及时通过劳动仲裁、人民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县交通运输系统法规科负责人介绍说。

近年来,县交通运输系统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县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积极开

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了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县交通运输系统将继续聚焦普法重点人群,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活”起来、“实”起来、“暖”起来,助推宝应交通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吴强 彭启荣)



2月17日,开发区金湾村党总支在党员干部冬训期间,开展一把手上党课活动,宣讲二十大精神。同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贪腐》及红色电影《红海行动》。此外,还对2022年度村“十星文明户”、“学习强国”学习之星、优秀网格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图为颁奖现场。

李素梅 曹荣 陈瑞兴摄

冬训进行时

关于开展宝应县首届“最美档案人”评选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镇,县各部、委、办、局,县经济开发区、宝应湖旅游度假区,县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挖掘档案工作一线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决定开展宝应县首届“最美档案人”评选推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广大档案工作者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甘于平凡的职业操守,展示档案人的时代风采,激励全县档案工作者牢记“为党建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神圣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推荐对象

(一)评选标准和范围

全县各镇(区)、机关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凡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均可参加。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评选推荐对象。

(二)推荐方式和名额

本次活动拟评选宝应县“最美档案人”10名。全县各镇(区)、机关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均可各推荐1—2名候选人。

(三)评选推荐条件

本次评选推荐侧重于长期以来坚守档案工作第一线的档案工作人员,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

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本系统或本部门有突出的档案业务能力和事迹,在档案工作的某一领域有突出贡献。

3、原则上从事档案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

三、选树程序

(一)申报推荐(即日起—2月15日)

1、组织领导。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宝应县“最美档案人”评选推介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宝应县档案馆,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开展等工作。

2、材料提交。申报人填写宝应县“最美档案人”申报推荐表(附件1)及8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推荐单位审核确认后于2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宝应县档案馆5207办公室,电子档材料发送至邮箱:bydaj@163.com。发送电子档申报推荐表时请将证件照原图(标注姓名、单位)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纸质申报推荐表直接打印电子档即可。凡报送的事迹、照片均默认为可用于本次推介活动相关宣传。

(二)综合评审(2月16日—2月22日)

1、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档案工作实绩和日常工作表现情况,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初审。

2、复审。主办单位成立评审组,对初审通过人选,进行复审。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根据个人事迹、评审意见等情况综合考评,确定40名宝应县“最美档案人”入选名单。

3、网络投票。复审通过的“最美档案人”相关事迹材料将在宝应县融媒体中心全平台、“文明宝应”及“宝应档案史志”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面向大众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活动期间,严禁参评者进行或参与“刷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谨防因第三方刷票行为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一旦发现,取消候选人资格并予以通报。

4、终审。综合考量网络投票结果和个人事迹材料,最终择优推选出20名候选人进入终审。推选10名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档案工作者,授予宝应县“最美档案人”荣誉称号,其余10名进入终审程序的档案工作者,授予宝应县“最美档案人提名奖”。

(三)公示表彰(2月23日—2月28日)

本次宝应县“最美档案人”评选结果将在“宝应档案史志”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主办单位将联合发文予以全县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各镇(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寻找、推荐等工作。对拟推荐的县“最美档案人”典型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推荐的档案人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材料真实、准确无误,真正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

联系人:鲁艳秋;联系电话:88284135。

中共宝应县委宣传部
宝应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宝应县融媒体中心
宝应县档案局
宝应县档案馆
2023年2月13日

南窑社区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弘扬时代新风,传播文明理念,安宜镇南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于2月17日上午在南窑红色驿站开展“革除陋习崇尚节俭新风”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活动开始,南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通过电子智慧大屏播放移风易俗宣传片,向居民宣传节俭理性、健康文明的婚丧新风和厚养薄葬的孝道观念。接着南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人员、志愿者、社区居民在横幅上进行签名,意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新时代节俭风尚,广泛参与到移风易俗活动中。随后,南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志愿者向活动现场和往来的居民朋友们发放移风易俗宣传手册和环境保护宣传手册。志愿者在现场向居民耐心讲解各种宣传单的详细内容,告诉大家应该倡导、采取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陈学龙 李凯 金普)

铁桥社区 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月16日,安宜镇铁桥社区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暨远教“固定学习日”活动,组织观看视频《二十大代表风采录》《领航》,深入了解党的二十大代表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勇毅前行。

同时,铁桥社区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生活会,社区两委成员分别进行自我批评。参会党员还为社区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更有力地推动社区新一年各项工作争先进位,提质增效。

(吴洪洁)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

接1版 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就做好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重点工作,陈金荣强调,要积极主动履职担当。争当全天候委员、少缺位;争当有责任的委员、少失声;争当高言值委员、少空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直面问题,提高调查的质量、提升研究问题的能力,既要调查摸准情况、找出症结,更要提出好的意见建议。要自觉践行为民宗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的联系,主动接受代表和人民的监督,积极开展履职述职、统一见面日(周)等活动,用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持讲政治、讲规矩、守纪律,做政治过硬的表率、勇于担当的表率、敢于创新的表率,以务实的作风、争先的作风、简朴的作风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把作风建设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宝应新实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启动

接1版 确保巡察组全面真实客观地了解掌握单位发展状况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巡察组要严格内部管理,更加突出高质量问题线索,加强巡纪协作配合。巡察办要履行好“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能,及时传达上级要求、主动研判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县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要把督促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严肃问责、公开曝光。

根据县委部署,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将对县住建局党委、县民政局党委、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以及县商务局党组开展巡察。

新闻热线
88262179

宝应日报

主流

权威

贴近

全力打造强势全媒体